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5〕80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食堂项目
(2503-410000-04-01-994989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项目申请报告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
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
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5年6月9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
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
用3.3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
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
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
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
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
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
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2025年5月12日

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(公章)
2025年5月12日
赵宗飞
13513713637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农业大学、周冉、13513715720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怀润工程咨询（河南）有限公司、毛铭勇、15903692625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王苏凯、0371-69691439

